

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、系(所)辦理業界實習參訪、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 實施要點

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結合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，以符應產業需求，積極規劃學生進行職涯體驗活動，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、系(所)辦理業界實習參訪、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期程：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- 三、申請對象與申請條件：校內各院、系(所)皆可提出申請，唯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
 - (一)院、系(所)之實驗儀器、設備等教育訓練課程、活動。
 - (二)與各院、系(所)培育學生提升就業職涯能力無關之校外教學、觀摩活動。
 - (三)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級學校參訪及講座、研習活動。
- 四、申請及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上學期為開學後至10月31日截止；下學期為開學後至3月31日截止收件(遇例假日順延一天)。申請者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後，經院系所主管核章後逕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查，申請時限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。
 - (二)業界實習參訪：各院、系(所)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保險費、國內旅運費、誤餐費，憑據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15,000元，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。
 - 1.學生參訪期間院、系(所)應投保意外保險。
 - 2.租賃車輛請依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遊覽車租賃」之規定辦理，並至本校事務組下載「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」，完成合約書。
 - (三)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：各院、系(所)提出之申請案，可補助經費項目含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，憑據實報實銷，每案補助上限6,000元；單一系所至多補助3案為原則，請列出活動辦理優先順序，且講座主題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。
 - (四)應計畫成果之需要，需配合辦理，表單請至電子歷程平台(下簡稱EP平台)「校內連結」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ep2.nutn.edu.tw/>。
 - 1.每案、每場次皆須填寫活動成果表單(需含簽到表、問卷、調查分析、照片、學生心得、海報等)，於活動辦理後十日內提交至本中心。
 - 2.參加業界參訪課程學生需至EP平台「文章徵稿」專區，上傳實習參訪心得。
 - (五)請購及核銷請依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。
- 五、審查標準：參訪企業或講座主題需與院系所學生就職產業有直接相關，可幫助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生態、縮短職涯探索期，明確未來就業與學習目標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七、其他：校外實習參訪之進行請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；參訪期間院、系(所)應投保意外保險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